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第NA23NA29A012282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XXX-XXXX車輛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7日停放於本市路邊收費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開立無紙化停車單（單號：NA270256S091100），通知訴願人於112年11月11日前繳納停車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60元。惟訴願人未依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等規定，掣發第NA23NA29A0122823號停車費催繳通知單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通知訴願人於112年12月5日前繳納停車費360元及催繳工本費15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2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2月19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2405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 堂 凱（公假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委員	邱 駿 彥
委員	郭 介 恒
委員	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